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8.538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5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40 個，減幅為 18 個。 4.44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2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 個，減幅為 1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綱領(5) 航班事務	
綱領(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4	92.6	93.0 (+0.4%)	108.7 (+16.9%)

(或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17.4%)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及適航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民航處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監管及檢查香港各航空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備存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設計和製造飛機與相關產品／零件的機構；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用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察外地的航空營運者，並核實外地航空營運者的證書；
- 考核及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檢討簽發執照的政策和規定，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核准考核人員；
- 簽發健康證明書予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員；
- 監察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的情況，以及為須申報事故進行安全分析；
- 監督香港航空營運者遵行飛行時間限制計劃的情況；

總目 28 – 民航處

- 監察香港航空營運者和維修機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的情況；以及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檢查香港各航空營運者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營運者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檢查工作的需求預期會與二〇一二年的水平相若。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工作天)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天)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天)	6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天)	3.5	3.5	3.5	3.5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檢查航機運作和機倉安全次數	130	158 γ	130	130
檢查香港各航空營運者航站的運作 及維修服務次數 ϕ	45	48	47	45
檢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25	25	25	25
檢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55	55	55	55
檢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5	5	5	5

γ 二〇一一年的檢查次數增加，是由於本地航空營運者擴充機隊。

ϕ 這是原有目標「檢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航站的運作及維修服務次數」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262	286 $\#$	322 $\#$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	10	10	11
批閱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試卷的數目 Ω	1 932	2 695 $@$	3 800 $@$
批閱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試卷的數目 β	2 708	4 640 \ddagger	6 300 \ddagger
批閱飛機維修執照考試試卷的數目 Ψ	5 391	2 994 Δ	3 00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4 264	4 455	5 200 $@$
簽發飛行員和飛機維修執照數目	1 954	3 245 $@$	3 900 $@$
審批／續批經核准的飛行模擬器	48	50	48
審批准准考核人員／認可人士	253	235	240

$\#$ 數目增加，是由於本地航空營運者的新飛機到埗。

Ω 這是原有指標「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試卷的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

$@$ 數目增加，是由於本地航空營運者增聘飛行員，以應付擴充機隊的需求。

β 這是原有指標「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試卷的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

\ddagger 數目增加，是由於本地航空營運者增聘見習飛行員參加海外飛行員訓練。

Ψ 這是原有指標「飛機維修執照考試(批閱試卷的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

Δ 二〇一二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本地航空營運者提交的申請減少。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監察香港航空營運者的運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適航性；以及
 - 就互相承認飛機維修機構資格一事，與海外航空當局聯絡。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34.5	36.3	35.6 (-1.9%)	36.9 (+3.7%)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7%)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簡介

8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及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檢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標準。有關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及《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和附屬法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處理及交換涉及安全威脅和敏感的保安資料；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執行審核與檢查計劃；
- 執行《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透過检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及附屬法例；以及
- 執行《飛航(飛行禁制)令》(第 448E 章)的規定。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透過多項措施，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審批《機場手冊》、《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內的機場安全程序，審批機場及其他營運者保安計劃內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與機場發牌事宜有關的審核次數 ...	14	14	14	14
為確保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而對他們進行審核的次數	16	15	15	16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130	130	131	130
檢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的標準的次數	45	45	42	45
對各類營運者根據《航空保安條例》所呈交的保安計劃進行檢查的次數	100	100	100	100
對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兩年一次的檢查(%).....	100	100	100	100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處理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1	11	11.5	11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就《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的命令所規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請(處理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0	9.5	9.5	9.5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處理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處理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管制代理人申請登記的宗數		126	118	120
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人數		1 385	1 398	1 400
呈交民航處審核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建議的數目		287	331 ^λ	330
就《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的命令所規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請宗數		74	138 [§]	140

^λ 二〇一二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顧問和發展商呈交的建築圖則和發展建議較往年為多。

[§] 二〇一二年的申請宗數增加，是由於涉及以下工程項目的申請有所增加：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港珠澳大橋中由香港口岸至觀景山的一段香港接線，以及由觀景山至粵港分界線的一段香港接線。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檢查，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所有機場發牌規定；
- 按照國際標準和相關考慮因素，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的改善工程，以確保新設施符合機場發牌標準；
- 監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空運危險品所訂的最新標準；以及
- 監察航空保安檢查員資格認證新計劃的推行情況。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5.5	368.4	376.8 (+2.3%)	368.8 (-2.1%)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0.1%)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提供優質空中航行服務、飛航資料服務及航班協調和時刻分配服務，維持香港飛行情報區內航空交通安全有序和運作暢順，以及一旦發生飛機事故時，統籌搜索和救援行動。

簡介

13 民航處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提供航空交通服務，確保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安全和運作暢順，並為香港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以及作為全球航空通訊網絡的重要節點。香港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有關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總目 28 – 民航處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資料；
 - 為航空公司和其他航機營運者提供航班協調和時刻分配服務；
 - 訂定航線和飛機抵港／離港程序；
 - 當航機需要搜索及拯救服務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香港與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航空廣播服務；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區域內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行程序；
 - 與機場管理局和業界伙伴保持緊密聯繫，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安全和效率；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落實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以及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
-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會在二〇一三年增至每小時 64 班。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航機班次	335 232	352 850	370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184 842	203 359 [¶]	226 000 [¶]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429 325	488 970 [^]	510 8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187 827	223 909 [^]	227 400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信次數(以百萬計)	36.1	38.2	40.0

¶ 數目上升，是由於亞太區內的航空交通有所增長。

^ 二〇一二年次數增加，是由於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服務範圍擴大，除了向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新航空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外，也應現有航空公司的要求，提供更多有關航線、目的地和備降機場的資料。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升降容量；
- 繼續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以改善及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設計；
- 修訂航空交通運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導航設施，以加強飛航安全和提高香港飛行情報區的容量；
- 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監察航空公司和其他航機營運者的航班時刻使用率及航班正點率；以及
- 繼續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務維持於高度的安全水平。

綱領(4)：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5.7	285.2	291.5 (+2.2%)	303.1 (+4.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3%)

總目 28 – 民航處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務系統維持在最高運作水平，確保工程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和依時完成，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制定和實施空中航行服務標準，以及規管空中航行服務及其運作。

簡介

18 民航處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部負責設計、統籌、提供及維修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規管空中航行服務及系統，以及制定民航處的培訓政策。有關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工作，並為有關設備籌備定期的飛行校驗；
- 策劃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遷事宜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其他新增或更換的雷達、導航和通訊設備站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啓用情況；
- 為分階段引進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工作；
- 為配合電子政府目標，籌劃、採用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資訊保安政策；
- 規管空中航行服務及其運作，包括事故調查；
- 審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訓課程、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以及
- 制定民航處的培訓政策，包括為民航處的專業職系人員制定培訓及發展計劃／課程。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	99	100	98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檢查空中航行服務的運作／培訓／考試次數.....	28	28	28	28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已完成的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數量.....		10	10	10
已簽發的航空交通管制執照、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數目 φ.....		138	136	130
已續簽的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數目.....		222	206	220

φ 這是原有指標「已簽發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加強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保養計劃，以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
- 繼續就更換現有雷達、導航和無線電通訊系統的計劃，與航空業界協調；
- 安裝和測試新設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和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
- 與設備供應商作出特別安排，為技術和操作人員提供有關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培訓，確保過渡至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時，航空交通管制運作一切暢順；
- 在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和測試工作中，採用廣播式自動相關監察技術；
- 制訂策略計劃，以落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航行會議的結論和建議；以及
- 加強執行安全管理措施，確保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務。

總目 28 – 民航處

綱領(5)：航班事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5	36.2	35.3 (-2.5%)	34.0 (-3.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減少6.1%)

宗旨

21 宗旨是執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務能夠應付需求，並推廣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簡介

22 民航處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務的運作；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的飛行安排；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供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資料，供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政府立法計劃下的項目，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參與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以及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場的發展，並為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處理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3	3	3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35	158 μ	15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 050	866 α	900 α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2 926	2 957	3 000
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4 179	3 675 ∇	3 700 ∇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報表等數目	369	371	37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報表等數目	25	25	25

μ 二〇一二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接獲新營運者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以及現有營運者要求更改現有服務或恢復以往服務。

α 二〇一二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不定期客運和空運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預期二〇一三年的需求與二〇一二年相若。

∇ 二〇一二年的宗數減少，是由於若干航空公司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有所減少。預期二〇一三年的申請宗數與二〇一二年相若。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監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空運措施的發展情況，並採取所需行動，使本港有關監管空運和航空安全的法律符合最新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標準和國際慣例；

總目 28 – 民航處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推廣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噪音消減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推展有關發展直升機場及提供直升機服務的計劃和措施。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	1.6	1.6 (—)	2.3 (+43.8%)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43.8%)

宗旨

-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 26** 民航處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責任，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的情況；以及
 - 檢討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29 個工作天內處理郵寄的退稅 申請(%).....	99	99	99	99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納稅人次.....	15 898 248	16 870 602	17 134 000
經處理的豁免繳稅宗數.....	16 543	17 510	18 000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1,902.6	2,011.6	2,05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83.4	92.6	93.0	108.7
(2) 機場安全標準	34.5	36.3	35.6	36.9
(3) 航空交通管理	345.5	368.4	376.8	368.8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265.7	285.2	291.5	303.1
(5) 航班事務	36.5	36.2	35.3	34.0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5	1.6	1.6	2.3
	767.1	820.3	833.8 (+1.6%)	853.8 (+2.4%)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4.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0 萬元(16.9%)，主要由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3.7%)，主要由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員工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2 個職位令所需撥款減少而抵銷。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0 萬元(2.1%)，主要由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減少 13 個職位和其他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支付民航處新總部經常開支的全年費用而抵銷。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0 萬元(4.0%)，主要由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支付民航處新總部經常開支的全年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令所需撥款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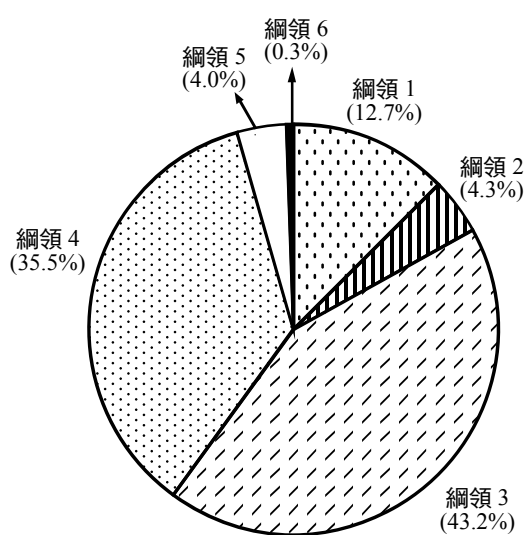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0 萬元(3.7%)，主要由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刪減 3 個職位，令所需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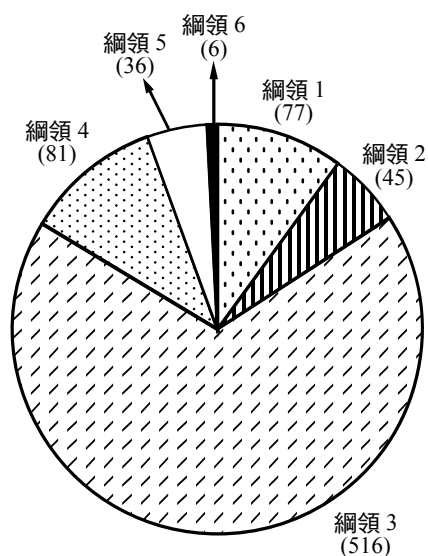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43.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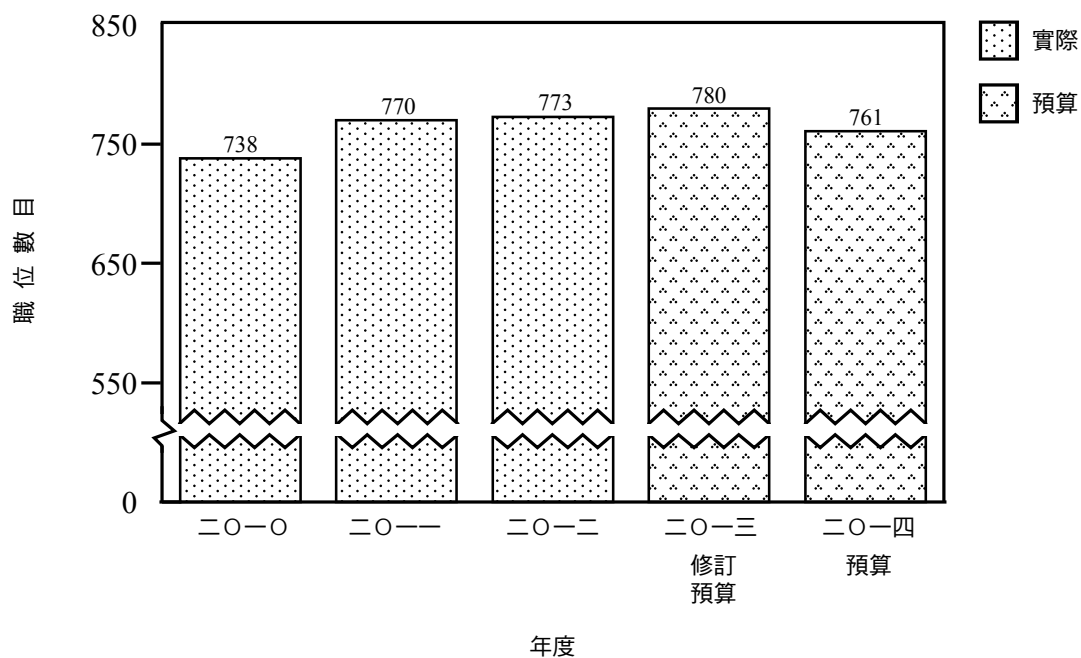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58,088	811,983	826,309	845,090
170	機場保險	7,607	8,348	7,472	8,145
	經常開支總額	765,695	820,331	833,781	853,235
	經營帳目總額	765,695	820,331	833,781	853,23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400	—	—	57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400	—	—	578
	非經營帳目總額	1,400	—	—	578
	開支總額	767,095	820,331	833,781	853,813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53,813,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32,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6,71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45,090,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780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減少 1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44,8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30,491	449,400	454,318	469,449
— 津貼.....	4,504	4,814	4,463	5,079
— 工作相關津貼.....	524	969	937	1,02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92	1,242	1,605	1,21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721	10,976	11,446	13,554
— 外調補助津貼.....	50	—	—	—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12,206	344,582	353,540	354,771
	<u>758,088</u>	<u>811,983</u>	<u>826,309</u>	<u>845,090</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8,14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就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而購買的保險。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3,000 元(9.0%)，以應付因電子設備增加和預計航空交通量增多而增加的保費。